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新簡字第777號

原告 黃信璋  
被告 高君誼即君揚家電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款項事件，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貳萬玖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參佰參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因契約涉訟者，如經當事人定有債務履行地，得由該履行地之法院管轄；同一訴訟，數法院有管轄權者，原告得任向其中一法院起訴，民事訴訟法第12條、第22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之設籍及所營事業，均位於高雄市岡山區，但兩造係因買賣契約而涉訟，契約履行地則為本院管轄之臺南市永康區，故本件訴訟本院有管轄權，合先敘明。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

(一)黃嘉揚與被告高君誼為夫妻關係，黃嘉揚是伊的客戶，也是以前的同事。伊為安裝冷氣，於民國113年4月30日向被告購買日立牌頂級冷暖氣機2組，並由被告進行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路000號11樓之3」房屋之冷氣安裝配管工程，雙方約定買賣價金及工程價金共新臺幣(下同)157,000元，並簽立冷氣工程合約書為據。原告已於113年4月30日簽

01 約當日支付47,000元，於113年6月14日給付50,000元及30,0  
02 00元予被告。詎料，原本預定113年8月21日進行冷氣安裝工  
03 程，被告向原告改期至113年8月22日進行，被告又於113年8  
04 月22日當日以車禍為由延緩工程時間，改約113年8月30日進  
05 行工程，然被告於113年8月30日當日未依約進行工程，經原  
06 告傳訊息詢問黃嘉揚及高君誼均遭置之不理。被告迄今未完  
07 成冷氣安裝工程，且音訊全無，不完全給付之情顯可歸責被  
08 告，原告依法解除契約，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為解除契約意  
09 思表示之通知，及請求被告返還已付價金127,000元。

10 (二)又本案施工地點為公寓大廈，施工須向管委會申請並於申請  
11 工期內完工，因被告拖延工期致原告額外支付清潔維護費用  
12 2,000元，原告受有上開清潔費損害，一併請求被告賠償。

13 (三)聲明：如主文所示。

14 三、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15 何聲明或陳述。

16 四、得心證理由：

17 (一)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由他方所受領之  
18 給付物，應返還之。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  
19 起之利息償還之。及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  
20 求。此有民法第259條第1項及第260條參照。

21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向被告訂購冷氣(包含安裝)，約定價金合計  
22 157,000元，兩造並簽訂冷氣工程合約書為憑。伊已陸續支  
23 付127,000元予被告，惟被告屢經催告，迄未交付冷氣機及  
24 完成安裝，復因被告延宕工程，致使原告受有額外支付大樓  
25 管委會清潔維護費用2,000元之損害等情，業據提出所述相  
26 符之冷氣工程報價單、冷氣工程合約書、銀行帳戶轉帳成  
27 功、通訊軟體對話紀錄截圖及清潔費收款單等件為證。而被  
28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  
29 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3項規定，應視  
30 同自認，是本件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31 (三)綜上所陳，兩造間之冷氣買賣及安裝工程契約，被告並未依

01 約履行，復經原告催告迄未給付。原告乃以起訴狀繕本之送  
02 達為解除上開契約之意思表示通知，並經被告收受書狀而為  
03 解除契約意思表示之到達，可認已生解除契約之效力。是原  
04 告依據上開規定，請求被告返還已付價金127,000元(含利  
05 息)，及賠償原告增加之清潔費支出2,000元，於法均屬有  
06 據。從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129,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7 送達翌日即113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  
08 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9 五、按訴訟費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法院為終局判決時，應  
10 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定  
11 有明文。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裁判費1,330元，被告則無費  
12 用支出，是訴訟費用應由被告負擔，並確定數額為1,330  
13 元。暨就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4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15 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第3項、第389  
16 條第1項第3款，判決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18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  
19 法 官 許 蕙 蘭

20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3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4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26 書記官 柯于婷